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發出邀請或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補償安排項下之配售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配售代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4頁，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5-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並非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均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預期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八日(星期二) 至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五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六日(星期三)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 期 時 間 表

事 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十八日(星期五) 至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則僅限供股章程)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十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為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而遞交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須進行補償安排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開始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如有)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供股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 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而言)	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及除外股東(如有)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調整該等日期及限期。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透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以刊發公告方式登載或知會股東。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如期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

倘若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預期日期進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倘若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本，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股東批准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潤升」	指	安徽潤升電力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股權分別由方海波先生持有65%、何章祥先生持有30%及何學兵先生持有5%。於完成後，安徽潤升65%股權將由上標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解除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撤銷「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認購期權」	指	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授予上標的購股權，用以收購期權股本。潛在行使認購期權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獲股東批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彩輝」	指	彩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3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安徽潤升(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及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就相關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其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任何個別人士、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供股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淨收益」	指	補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
「期權股本」	指	安徽潤升於完成後的餘下股權，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由何章祥先生持有的30%股權及何學兵先生持有的5%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除外股東的一封信函，說明在何種情況下除外股東不得參與供股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間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作參考)刊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13.32B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標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方海波先生(作為賣方)與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作為授予人)就收購事項(包括授出認購期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本」	指	安徽潤升65%的股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上標」	指	上標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577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換算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的陳述。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胡蘭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5-11室

敬啟者：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 補償安排項下之配售協議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以供股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最多136,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824,0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約1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約134.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
產生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86港元(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於市場上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意向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

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會根據補償安排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

董事會函件

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募集金額。供股並無適用之法定最低認購水平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予以縮減至(a)根據上市規則第7.19 (5) (b)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b)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因保證配額申請獲縮減而未獲動用之任何認購股款，將退還予受影響之申請人。

本公司曾就供股探討包銷及非包銷兩種安排，惟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願意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配合補償安排（即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乃最為可行及有效之方式，以達致本公司之集資目標，並提供足夠之補償機制及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配合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會承購其在供股項下之配額或不會承購其在供股項下之配額的任何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60.00%；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27.01%；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28.06%；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折讓約30.07%；
- (v) 經供股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折讓約8.26%；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現有股東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1.99%，該理論攤薄效應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0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0.141港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7港元(按本公司最新刊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4,73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8.45%。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8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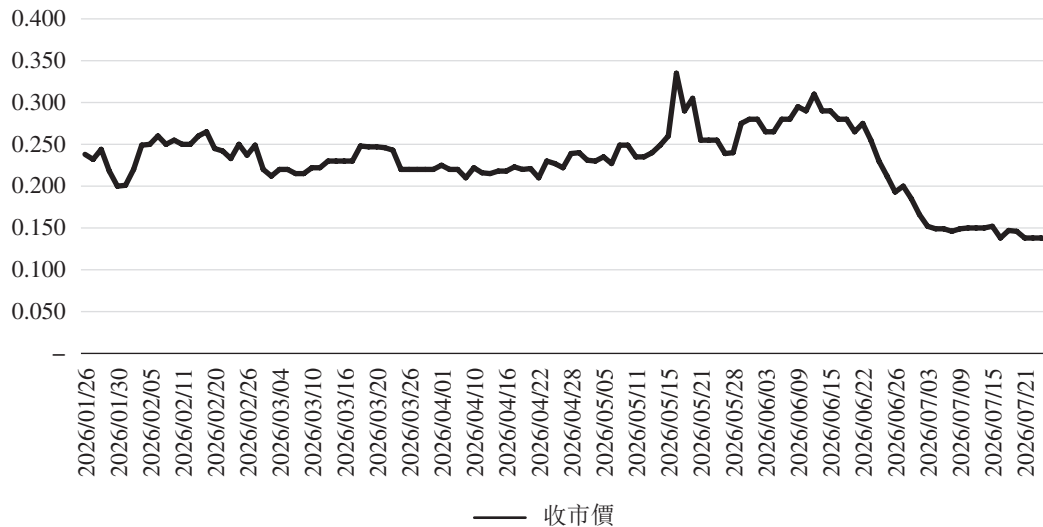
釐定認購價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審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下圖呈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之股份收市價表現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在每股0.335港元至每股0.137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28港元。尤其，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每股0.275港元顯著下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每股0.193港元，其後持續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每股0.137港元。

董事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並注意到平均每日成交量662,350股股份(按回顧期間總成交量除以總交易天數計算)僅佔於最後交易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5%。因此，董事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易流通量薄弱，反映市場整體缺乏流通量。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年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股份於該期間之現行價格及近期下跌趨勢，反映了市場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之看法，以及市場對股份整體疲弱之情緒。

董事會函件

此外，誠如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有迫切資金需求，尤其用於(i)結清遞延付款(定義見下文)之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ii)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iii)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元)。有關資金需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在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下，經參考(i)上述回顧期內股份之不利價格趨勢及缺乏流通性，(ii)本集團近期之業務表現，尤其是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iii)上文及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將認購價定為低於上述現行市價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就商業而言屬合理，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並激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

基於上述情況，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闡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並考慮到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給予平等機會透過暫定配額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將認購價定為低於現行市價以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激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供股，乃屬公平合理。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所投票數超過50%)；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前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配發所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iv)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闡明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 已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及
- (vii) (如適用)已取得並達成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上述各自指定日期前達成，或(倘無指定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達成。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上述各自指定日期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故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並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就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即為合資格股東。

待供股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文件之副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且合理可行之範圍內，僅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如有)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彼等參考。為免生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海外股東。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海外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並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剔除除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有關權利須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權收取的人士(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以及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名列首位的合資格股東)將就獲配發及發行的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接納為香港結算之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其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2,000股))，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

董事會函件

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就該等供股股份所變現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支付(不計利息)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方式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ii) 就除外股東(如有)而言，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期間：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佣金：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配售價總額的1%。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成(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i)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超過50%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該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上述配售協議條件概不得由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豁免。

終止：

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董事會函件

完成：完成將於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四個營業日進行。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有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並無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仍可獲補償，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首先向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而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該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配售價的釐定)將由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遵守規管(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之定價及分配之嚴格操守準則。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佣金)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其亦為本公司提供分派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渠道。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香港領先的潛孔(「潛孔」)鑿岩工具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為各類鑿岩需求提供全面的鑿岩技術解決方案，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建築地基、工地打樁、採礦、採石、開水井、公用事業管線、微型隧道及在不同地質構造下進行各種深度的覆蓋層鑽孔的潛孔鑿岩工具。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標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收購安徽潤升65%股權。代價當中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將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而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以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遞延付款」)。根據買賣協議，倘遞延付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六(6)個曆月內結清，則上標無須支付任何利息。然而，自上述6個月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直至悉數結清為止，遞延付款的未償還結餘須按年利率2.5%計息。鑑於根據本公司最新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1百萬元，董事會擬於免息期內(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假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或之前)結清遞延付款，以避免產生按年利率2.5%計算之額外利息負擔。

安徽潤升持有中國安徽省合肥市一個工業綜合大樓之建築物(包括六幢三至六層高工業大樓及一幢三層高連一層地庫之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3,327.56平方米，其中約三分之一現時已出租，餘下三分之二則空置。本公司擬於安徽潤升位於合肥之物業內空置區域，透過於二零二七年前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建立新生產線以製造潛孔鑿岩工具。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內。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持有安徽潤升餘下35%股權(即期權股本)之安徽潤升其他股東，已向上標授出認購期權，以於完成時收購期權股本。上標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認購期權的總行使價將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元)。

收購事項及可能行使認購期權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而相關決議案已於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進行完成程序。

董事會認為，通過行使認購期權獲得安徽潤升之全面控制權，並將合肥廠房轉型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及物流中心，對本集團而言極具可行性及裨益。倘認購期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對安徽潤升有絕對營運靈活性，從而消除日後少數

董事會函件

股東就資本開支、股息政策或策略轉向產生潛在摩擦或否決權。此外，全面所有權確保本公司無須與少數股東協商或共享營運溢利，而持有一間擁有優質物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可提供清晰及無產權負擔之資產基礎。因此，董事會正積極考慮行使認購期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0.0百萬港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8.7百萬港元。本集團將動用其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以結清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述，董事會擬透過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方式籌集資金，例如供股、配售新股份，並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清遞延付款。

經考慮(i)結清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付款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港元)及遞延付款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ii)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港元)；(iii)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iv)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發展安徽潤升之業務；(v)加強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基礎以發展中國現有業務；及(v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進行集資活動實屬必要。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悉數認購)最高約為134.9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分比 或金額	預期時間表
(i) 結清遞延付款	17.1%或 23.1百萬港元	不遲於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ii) 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17.3%或 23.3百萬港元	不遲於 二零二七年 九月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分比 或金額	預期時間表
(iii) 安徽潤升之業務發展如下：		不遲於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a) 資本投資(建立新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17.2%或 23.2百萬港元	
(b) 為生產線、存貨控制及／或物流團隊招聘額外員工(薪金開支及福利)	3.7%或 5.0百萬港元	
(c) 其他營運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如市場推廣活動、採購原材料及物流設備	8.9%或 12.0百萬港元	
小計	29.8%或 40.2百萬港元	
(iv) 現有租約屆滿後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安徽潤升持有之投資物業(附註1)	3.7%或 5.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百分比 或金額	預期時間表
(v)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下：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a) 租金開支	8.9% 或 12.0百萬元	
(b) 薪金開支(不包括安徽潤升應付之薪金)	14.1% 或 19.0百萬元	
(c) 專業費用(包括上市開支)	3.3% 或 4.5百萬元	
(d) 其他企業／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差旅開支、應酬及公用事業費用)	5.8% 或 7.8百萬元	
小計	32.1% 或 43.3百萬元	
總計	<u>134.9百萬元</u>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份租賃協議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本公司擬於上述四份租賃協議屆滿後動用約5.0百萬元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投資物業單位進行翻新工程。於翻新工程完成後，本公司可利用可用空間擴充其生產能力及存貨容量，或繼續將可用空間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用途。此外，本集團擬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向金融機構借貸，以填補結清遞延付款、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及本集團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缺口。

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籌集所需資金最合適方式。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所有合資格股東可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給予彼等靈活性以選擇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股東可透過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購買額外供股權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權(視乎供應情況)的方式進行。此外，供股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之財務責任，而毋須產生額外利息負擔。

於決定進行供股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在考慮債務融資時，鑒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或未必能及時取得。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借款／租賃負債總額約為31.4百萬港元，包括(i)銀行借款約16.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1%至6.5%計息；(ii)其他借款約6.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iii)租賃負債約8.8百萬港元，按年利率5.0%至5.6%計息。根據上述借款／租賃負債計算之一年預期利息開支約為0.97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並使其須遵守嚴格之財務契諾及承擔還款責任。至於其他股權集資選項，例如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之資本基礎，此舉有違本公司之意向。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在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方面與供股類似，但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權。

經考慮所有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及支持本公司持續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適當集資方式。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有權認購 的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 (b)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 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彩輝(附註1)	188,192,000	41.27	752,768,000	41.27	188,192,000	10.3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附註2)	—	—	—	—	1,368,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67,808,000	58.73	1,071,232,000	58.73	267,808,000	14.68
總計	<u>456,000,000</u>	<u>100.00</u>	<u>1,824,000,000</u>	<u>100.00</u>	<u>1,824,000,00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彩輝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 (2)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配售予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配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3) 上述百分比數字因四捨五入而作出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進行的供股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供股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於188,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27%。因此，彩輝及何笑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將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與否，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獲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供股進一步資料(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前的任何股份買賣，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被攤薄，而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任何於供股所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或最後截止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如有)參照

代表董事會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
(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方式提供意見。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達致該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閣下亦請垂注通函第8至3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其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9頁)中所載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黃兆強先生
謹啟

達振標先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6樓16-112室

敬啟者：

**建議按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136.8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是否會承購其在供股項下之配額或不會承購其在供股項下之配額的任何意向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貴公司將安排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方式為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提呈股份之股東所有。據此，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由於供股將使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規定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供股，則該供股必須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貴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輝(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於188,1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41.27%。因此，彩輝及何笑明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經考慮吾等之推薦建議後，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權益，而該等關係或權益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獨立性，以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費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認為吾等所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所載之建議及推薦建議，以及證明吾等倚賴該等資料實屬合理。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彼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倘本通函所載資料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知會股東。

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包括本通函、配售協議及來自公開領域之若干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吾等亦已就供股之理

由、配售協議之條款以及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然而，就本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之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供股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潛孔工具業務」)；及(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以及鑿岩設備(「設備貿易業務」)。

(b)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概要：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i) 潛孔工具業務	212,877	173,171
(ii) 設備貿易業務	4,197	5,038
總收益	217,074	178,209
除稅前虧損	(11,949)	(2,26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2,524)	(4,403)

誠如上表所示，潛孔工具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約97.2%及98.1%。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217.07百萬港元減少約38.86百萬港元或17.9%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178.21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該減少主要由於潛孔工具業務之收益減少約39.71百萬港元，原因為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可供承接之建築工程及項目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所減少，導致其產品需求下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2.52百萬港元減少約8.12百萬港元或64.9%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4.40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如上所述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收益減少；(ii)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0.8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則錄得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約5.91百萬港元；及(iii)由於加強控制營運成本，二零二六財政年度行政開支減少約7.05百萬港元。

(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二六年年報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79	19,576
使用權資產	890	11,528
遞延稅項資產	1,864	1,788
	14,733	32,892
流動資產		
存貨	49,471	52,9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6,611	67,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288	30,662
可收回稅項	13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74	20,794
	185,678	172,379
資產總值	200,411	205,2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79	31,164
合約負債	6,994	11,489
租賃負債	733	11,009
應付稅項	—	257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6,000
	55,606	59,9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	21
租賃負債	181	600
	238	621
流動資產淨值	130,072	112,460
負債總額	55,844	60,540
資產淨值	144,567	144,731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維持穩定。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41百萬港元增加約4.86百萬港元或2.4%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7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添置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新辦公室租約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負債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84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8.4%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4百萬港元。參照二零二六年年報，該增加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新辦公室租約而產生之租賃負債增加，以及因潛孔工具業務之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上限估計約為134.9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預期時間表
(i) 結清遞延付款	23.1百萬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ii) 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23.3百萬港元	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九月
(iii) 安徽潤升之業務發展如下：		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 資本投資（設立新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23.2百萬港元	
(b) 為生產線、存貨控制及／或物流團隊招聘額外員工（薪金開支及福利）	5.0百萬港元	
(c) 其他營運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如市場推廣活動、採購原材料及物流設備	12.0百萬港元	
小計	40.2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金額	預期時間表
(iv) 於現有租約屆滿後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安徽潤升持有之投資物業	5.0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v)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如下：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a) 租金開支	12.0百萬元	
(b) 薪金開支(不包括安徽潤升應付之薪金)	19.0百萬元	
(c) 專業費用(包括上市開支)	4.5百萬元	
(d) 其他企業／營運開支(包括但有限於維修及保養、差旅開支、應酬及公用事業費用)	7.8百萬元	
小計	43.3百萬元	
總計	134.9百萬元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標有限公司於同日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7.5百萬元(相當於約43.5百萬元)收購安徽潤升65%股權。代價當中，人民幣17.5百萬元(相當於約20.3百萬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動用 貴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結清，而餘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23.2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內以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名人) (「遞延付款」)。根據買賣協議，倘遞延付款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六(6)個曆月內結清，則上標無須支付任何利息。然而，自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次日起直至悉數結清為止，遞延付款之未償還結餘須按年利率2.5%計息。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持有安徽潤升餘下35%股權（「期權股本」）之安徽潤升其他股東已向上標授出認購期權，以供其於完成後收購期權股本。上標可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十二(12)個月內之任何時間，全權及絕對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總行使價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元）。

收購事項及可能行使認購期權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相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正進行完成程序。

就上文「(a)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下表(i)及(ii)所述將所得款項用於結清遞延付款及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買賣協議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收購通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結清部分代價約20.3百萬元。吾等注意到，誠如本函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c)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一節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20.79百萬元，顯示貴集團缺乏內部資源以結清遞延付款。鑒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為避免產生按年利率2.5%計息之額外財務負擔，於免息期內（即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假設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或之前）結清遞延付款符合貴公司利益。吾等亦注意到，約23.3百萬元擬預留用作支付行使認購期權之行使價。

就上文「(a)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下表(iii)所述將所得款項用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及業務發展而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擬於安徽潤升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所持有之工業綜合大樓（「投資物業」）之空置區域內，設立新生產線以製造潛孔鑿岩工具。該工業綜合大樓（包括六幢三至六層高工業大樓及一幢三層高連一層地庫之工業大樓），總建築面積約為33,327.56平方米，其中約三分之一現時已出租，餘下三分之二則空置。吾等從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中注意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 貴公司將能夠將其生產能力擴展至其目前在中國順德之租賃廠房以外，並在投資物業內設立一個中央倉庫，從而取得超

過30,000平方米之優質工業空間，作為位於中國主要交通樞紐之重要物流基地；及(ii)根據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投資物業所採用的平均單位租金（該租金乃通過比較鄰近合肥地區面積相若的廠房租賃而釐定）作出的估計，預期 貴公司每年可節省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此安排將使 貴集團能夠在擴展業務之同時優化長期成本，並可免除日後就額外工業空間承擔額外及不可預測之第三方租金開支之需要。

為評估估計每年節省約人民幣5.1百萬元租金開支之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估值報告及投資物業估值之相關計算基準。吾等了解，估計每年租金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乃按平均單位租金約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2.64元，乘以投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3,327.56平方米計算得出。吾等注意到，該平均單位租金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房地產代理網上平台公開可得資料所取得之合肥附近地區類似規模廠房之市場租賃交易，並由獨立估值師作出調整，以反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樓層、規模及佈局等因素，從而計及投資物業與該等市場租賃交易之間之差異。吾等已查核從該等公開可得房地產代理平台取得之相關市場租賃交易，審閱該等調整並重新計算年度租金開支。基於吾等對估值之相關計算基準之審閱，以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就彼等估計年度租金開支之基準(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採納之平均單位租金釐定)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投資物業估計年度租金開支之釐定基準屬合理有據。

吾等了解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逾97%之收益源自潛孔鑿岩工具業務，因此，將所得款項用於設立新生產線以製造潛孔鑿岩工具，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發展。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之業務及營運計劃。吾等注意到，隨著 貴集團持續擴展其產品組合(尤其是套管及簇鑽等較大型產品)，建議撥作資本投資約23.2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新生產線(包括購置機械及設備)，將支持 貴集團擴充生產能力，並可能提升其長期可擴展能力。吾等亦注意到，約5.0百萬港元將用於為生產線、存貨控制及物流團隊招聘額外員工，此舉對支持擴大之營運規模及維持有效之日常運作實屬必要。此外，撥出約12.0百萬港元用於其他營運開支及公用事業費用(包括市場推廣活動、採購原材

料及物流設備)，與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用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及業務發展，符合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可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規模及市場滲透率，對 貴集團有利。

就上文「(a)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節下表(iv)所述將所得款項用於於現有租約屆滿後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安徽潤升持有之投資物業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投資物業租金明細。吾等注意到，投資物業約三分之一面積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而四份租賃協議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擬動用約5.0百萬港元於投資物業進行翻新工程。於翻新工程完成後， 貴公司可利用可用空間擴充其生產能力及存貨容量，或繼續將可用空間出租以產生租金收入。

就上文「(a)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一段下表(v)所述將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而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供股所得款項約43.3百萬港元分配如下：(a)約12.0百萬港元用於租金開支；(b)約19.0百萬港元用於薪金開支；(c)約4.5百萬港元用於專業費用；及(d)約7.8百萬港元用於其他企業／營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維修及保養、差旅開支、招待費及公用事業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8.24百萬港元及10.00百萬港元。同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0.79百萬港元。鑒於 貴集團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動用其內部資源結清部分代價約20.3百萬港元，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對補充 貴集團營運資金、支持其持續營運需求及改善 貴集團現金狀況實屬必要。

倘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所籌集所得款項將按比例分配於上述用途。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擬探索其他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向金融機構借貸，以填補(其中包括)結清遞延付款、於安徽潤升之資本投資及 貴集團未來12個月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缺口。

經考慮(i) 貴集團之最新現金水平；(ii)結清遞延付款及支付行使收購事項項下認購期權之行使價之資金需求；(iii)支持業務擴展及提升收益之資金需求；及(iv)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其他融資來源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董事會在決定進行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之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現概述如下：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向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不符合 貴公司利益，原因為此舉將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使 貴集團須遵守嚴格之財務契諾及還款責任。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供股所得款項以銀行借款融資，參考 貴公司現有銀行借款按年利率6.5%計息，則年度利息開支將約為每年8.9百萬港元。基於吾等對本函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財務狀況所作之分析，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債務融資成本或會增加，而 貴集團亦可能須提供資產抵押或擔保等額外條件，且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融資；及(ii)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如上所述)，並使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債務融資對 貴公司並無裨益，而供股將使 貴公司能夠在不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之情況下鞏固其資本基礎。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較為不利，原因為此舉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而未有給予彼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擴大之資本基礎。僅供說明用途，基於最大數目的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倘 貴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新股份，配售該等數量的新股份將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比例由約58.73%攤薄至14.68%。吾等亦認為，考慮到本函下文「3.供股之主要條款 — (e)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討論股份交投淡靜下之資金需求規模，物色承配人將存在困難。

至於公開發售，儘管其與供股類似，但不允許買賣供股權。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在公開市場購入額外供股權(視乎供應情況而定)以增加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或(b)透過在公開市場出售其供股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以減少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不願接納其於建議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更為可取，原因為其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出售其權利之選項。據此，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到供股之靈活性優勢後，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曾就供股探討可能採用的包銷及非包銷安排，惟 貴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願意擔任供股包銷商的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配合補償安排(即配售事項)，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乃最為可行及有效之方式，以達致 貴公司之集資目標，並提供足夠之補償機制及保障，以保護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並配合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下文「(f)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一節下之表格所載，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經考慮(i)上市發行人以不設包銷安排方式進行供股乃常見市場慣例；(ii)配售代理僅願按盡力基準進行；及(iii)上文所討論之其他集資替代方案後，吾等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現有最合適之集資方式，且進行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a) 供股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主要條款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56,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最多136,8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	1,824,000,000股股份(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約136.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134.9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0986港元(假設供股獲
(即認購價減供股全數認購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
所產生成本及開支)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亦不獲
包銷商包銷

補償安排：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如有)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
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任何於
市場上仍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而供
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貴公司並無意向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及／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b) 配售協議條款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貴公司

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期間：由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計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之期間。

佣金及開支：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配售價總額的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的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將配售予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獨立承配人。

配售代理承諾盡最大努力促成(i)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及(ii) 貴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而 貴公司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評估配售協議中配售佣金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將配售協議中之配售佣金率與近期供股交易中配售代理提供之配售佣金率進行比較，詳情載於本函下文「(h)配售協議中的配售佣金率」分節。

(c) 認購價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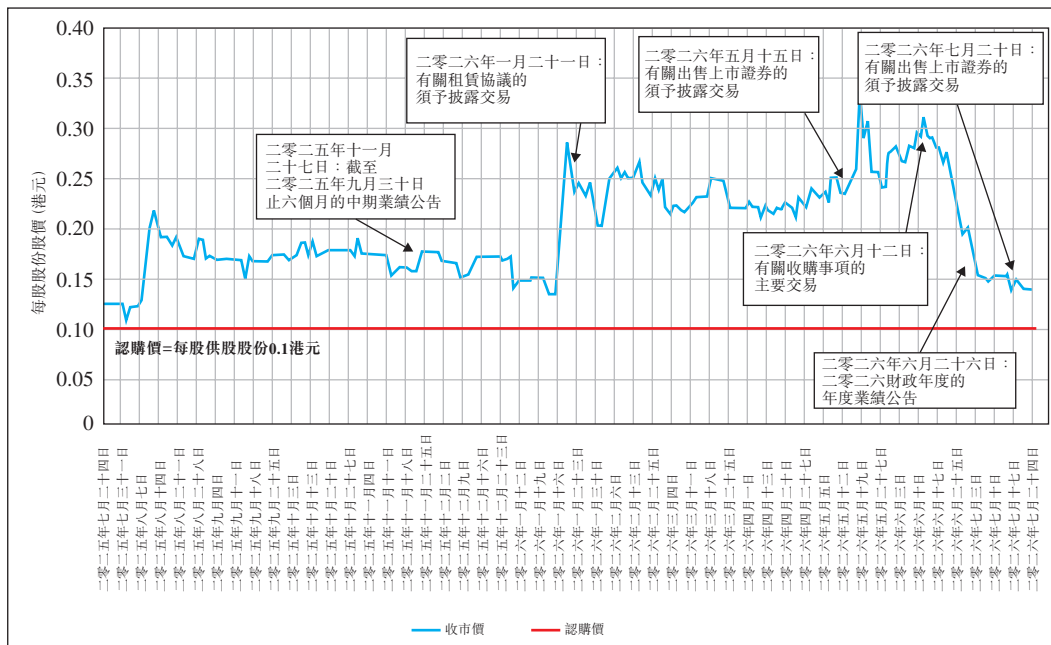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0港元折讓約60.0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折讓約27.01%；
- (iii)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9港元折讓約28.06%；
- (iv)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折讓約30.07%；
- (v) 經供股影響調整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09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計算)折讓約8.26%；
- (vi)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的現有股東產生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21.99%，該理論攤薄效應乃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10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0.141港元(按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定義，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7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1港元之較高者)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7港元(按 貴公司最新刊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4,731,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8.4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供股之理由後釐定。

(d)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就股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股價回顧期」)(即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包括該日)的期間)的收市價進行審閱，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股價回顧期為一段合理長度的期間，涵蓋 貴公司年度營運週期，用以分析股份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波動水平，因此股價回顧期公平且具代表性，能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情緒。

圖表1：股份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圖1所示，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波動範圍介乎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最高收市價0.335港元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最低收市價0.108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197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0.1港元較於股價回顧期(i)每股份最高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70.1%；(ii)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108港元折讓約7.4%；及(iii)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折讓約49.2%。儘管認購價超出上述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的範圍，但經考慮：(i)股價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曾出現波動；(ii)本函件下文「(e)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分節所述股份流通量偏低；(iii)本函件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資金需求；及(iv)認購價處於本函件下文「(f)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所述的可資比較分析範圍內，且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此舉或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月份	交易日數	每月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 (附註1)	聯交所按價值計算的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港元)	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市值 (十億港元)	市場成交率 (附註2)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6	370,000	61,667	0.014%	262,923	44,883.2	0.586%
八月	21	7,218,000	343,714	0.075%	279,098	46,587.4	0.599%
九月	22	1,146,000	52,091	0.011%	316,715	49,853.5	0.635%
十月	20	3,272,000	163,600	0.036%	274,917	48,136.3	0.571%
十一月	20	684,000	34,200	0.008%	230,660	47,997.9	0.481%
十二月	21	1,736,000	82,667	0.018%	186,011	47,392.5	0.392%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24,258,000	1,155,143	0.253%	272,292	50,765.8	0.536%
二月	17	16,914,000	994,941	0.218%	246,769	49,876.1	0.495%
三月	22	1,400,000	63,636	0.014%	303,957	45,941.2	0.662%
四月	19	8,112,000	426,947	0.094%	253,505	48,019.7	0.528%
五月	19	18,118,000	953,579	0.209%	292,903	47,078.6	0.622%
六月	21	15,900,000	757,143	0.166%	319,076	43,324.5	0.736%
七月二日至最後交易日	17	15,316,000	900,941	0.19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4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根據每月月底的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按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除以聯交所上市證券的總市值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8%至0.253%，平均約為0.101%。經吾等查閱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en)所提供有關二零二五年七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期間的「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吾等注意到，該期間內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平均每日交易成交額佔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392%至約0.736%，平均約為0.570%。吾等認為，從「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中摘錄的市場成交率，乃反映聯交所上市證券整體成交量的具代表性指標。基於股價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低於市場成交率，吾等認為，作為聯交所的上市發行人，股份在股價回顧期的成交量相對較低。鑑於股份在股價回顧期的交易流通量較低，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為較股份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合理，此舉旨在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f) 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匯編一份詳盡清單，載列由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可資比較回顧期」)內，由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公佈的22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對象」)，並排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或於相關公告日期其股份已長期暫停買賣的公司所提議的供股交易。儘管可資比較對象包括以不同基準進行供股、從事不同業務或其財務表現及融資需求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的公司，但經考慮：(i)所有可資比較對象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吾等的分析主要關注供股的主要條款，且就吾等所知，並無任何確鑿證據顯示供股的配額基準與其相關主要條款之間有任何關聯；(iii)納入具有不同融資需求及業務性質的可資比較對象所進行的交易，能在可資比較分析中更全面地反映整體市場情緒；(iv)選取可資比較對象所涵蓋的約三個月期間，已產生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反映近期供股相關市場慣例的合理樣本規模；及(v)吾等在納入可資比較對象時並無進行任何人為篩選或過濾，因此可資比較對象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聯交所其他上市發行人所進行類似供股交易的近期市場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的清單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此外，基於(i)該期間可為吾等提供有關供股的近期及相關資料，以展示在現行市況下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在該期間內識別出數量充足且符合上述比較分析標準的22個具代表性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屬充分、公平且具代表性的。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所述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1)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2)	配售佣金 %	包銷 (是/否)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928	帝王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1供2	(31.51)	(13.29)	288.41 (附註3)	13.29	1.5	否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七日	2211	大健康國際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供4	(4.76)	(1.00)	(87.95)	5.75	3.0%， 最高費用為 3,500,000港元	否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六日	1079	松景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2供1	(41.18)	(31.82)	141.16 (附註3)	14.32	不適用 (附註5)	否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五日	6610	飛天雲動科技 有限公司	1供4	(24.05)	(5.96)	(93.66)	19.39	1.00， 最低費用為 2,000,000港元	否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四日	730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 集團有限公司	1供1	0.81	0.40	(65.82)	1.10	2.0	否
二零二六年 七月十三日	8027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13.80)	(6.30)	(65.50)	11.10	3.0	否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8121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1供4	(24.21)	(6.01)	(72.52)	22.40	4.0	否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8291	港娛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供3	(4.76)	(1.23)	不適用	3.57	3.0	否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1355	生物系統工程 有限公司	2供1	(51.43)	(41.38)	不適用	17.14	1.5	否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776	帝國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2供1	(66.67)	(65.00)	(34.48)	22.34	3.0	否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八日	1822	中木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供1	(43.80)	(28.03)	5.48	22.42	1.50	否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七日	1792	CMON Limited	1供3	(14.74)	(6.25)	不適用	15.79	2.50	否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五日	73	亞洲果業控股 有限公司	1供3	(28.13)	(8.91)	(84.15)	23.86	100,000港元 或1.0% (以較高者為準)	否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1676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	2供1	(12.44)	(9.00)	(51.90)	4.31	0.75	否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1826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20.60)	(14.80)	不適用	6.90	3.5	否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913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 有限公司	2供3	(19.10)	(8.62)	(84.40)	12.80	3.0	否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1942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2供1	(54.55)	(46.85)	(90.05)	18.98	1.0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相關公告 所述最後 交易日收市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 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每股股份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附註1)	理論 攤薄效應 %(附註2)	配售佣金 %(附註5)	包銷 (是/否)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三日	8113	時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1.12	0.67	(29.91)	無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5)	否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二日	2350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5供2	(64.29)	(57.10)	1.85	18.65	300,000港元 或2.2% (以較高者為準)	否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256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3供1	31.60	19.00	(88.90)	無 (附註4)	300,000港元 或1.5% (以較高者為準)	否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397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供1	(19.10)	(12.60)	(91.80)	8.50	3.5	否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七日	8096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2供3	(16.70)	(7.40)	42.90	10.00	3.0	否
			最高	31.60	19.00	42.90	23.86		
			最低	(66.67)	(65.00)	(93.66)	1.10		
			平均	(23.74)	(15.98)	(55.68)	13.63		
			中位數	(19.85)	(8.77)	(69.17)	13.81		
二零二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1536	貴公司	1供3	(27.01)	(8.26)	(68.45)	21.99	1.0	否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認購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折價，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對象的相關公告或通函；若未能從上述已公佈資料來源直接取得相關資訊，則根據可資比較對象最新中期業績或年度業績所載的申報資產淨值，除以可資比較對象於相關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部分可資比較對象的數據顯示為「不適用」，表示根據其最新公佈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可資比較對象有負債淨額。

附註2：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

附註3：認購價較該可資比較對象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溢價相當高，被視為異常值。

附註4：由於理論攤薄價格高於基準價格，因此該交易並無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

附註5：該交易涉及並無配售安排的額外申請。

誠如上表所示，在22個可資比較對象中，有19個的供股定價較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股份的理論除權價均有所折讓。除四個處於負債淨額狀態的可資比較對象及兩個情況異常外，在16個可資比較對象中，有13個的供股定價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將供股認購價定為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是市場上的常見做法，旨在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可資比較對象的認購價：

- (i) 較可資比較對象相關公告所述最後交易日各自的每股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6.67%至溢價約31.60%（「最後交易日範圍」），中位數折讓約19.85%，平均折讓約23.74%（「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
- (ii) 較根據可資比較對象相關公告所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各自的每股股份平均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65.00%至溢價約19.00%（「理論除權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8.77%，平均折讓約15.98%（「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
- (iii) 較可資比較對象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認購價介乎折讓約93.66%至溢價約42.90%（「資產淨值範圍」），中位數折讓約69.17%，平均折讓約55.68%（「資產淨值平均折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港元較(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7.01%（「最後交易日折讓」）；(ii)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26%（「理論除權價折讓」）；及(iii)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8.45%（「資產淨值折讓」）。

吾等注意到，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內。理論除權價折讓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對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折讓約23.86%至溢價約1.10%，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

儘管最後交易日折讓、資產淨值折讓及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各自均高於可資比較對象之最後交易日平均折讓、資產淨值平均折讓及理論攤薄效應平均值，惟經考慮：(i)較股份現行過往收市價有所折讓，或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ii)最後交易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及資產淨值折讓分別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理論除權價範圍及資產淨值範圍內；(i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資比較對象的範圍內，且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iv)如本函上文「(e)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一節所討論，股份於股價回顧期內交投淡靜；(v)如上文「2.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貴公司之資金需求；(vi)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折讓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之利益；及(vii)不願認購其按比例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g) 額外申請及補償安排

誠如上文「(f)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的表格所載，在22個可資比較對象中，有20個並無為合資格股東訂立額外申請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對於供股並無額外申請的情況所作出的規定，貴公司已就供股安排實施補償安排。經考慮(i)合資格股東獲給予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按比例持有的持股權益；及(ii)根據對可資比較對象的分析，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乃市場慣常做法，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針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出的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

(h) 配售協議中的配售佣金率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貴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貴公司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上文「(f)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分節的表格所載，吾等注意到，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率為1.0%，此比率處於可資比較對象配售代理所提供的配售佣金率範圍內，介乎募集資金的0.75%至4.0%。吾等亦注意到，部分可資比較對象的配售代理會要求收取最低固定費用介乎30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而配售協議並無此項要求。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配售佣金率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供股及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供股對 貴公司持股比例的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i) 於最後可行日期；(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 悉數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 (a)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及 (b)所有配售股份均已根據 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估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數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彩輝(附註1)	188,192,000	41.27%	752,768,000	41.27%	188,192,000	10.32%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1,368,000,000	75.00%
其他公眾股東	267,808,000	58.73%	1,071,232,000	58.73%	267,808,000	14.68%
總計	<u>456,000,000</u>	<u>100.00%</u>	<u>1,824,000,000</u>	<u>100.00%</u>	<u>1,824,000,000</u>	<u>100.00%</u>

附註1：彩輝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獨立承配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將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配售予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的配售股份將計入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附註3：上述百分比數字因四捨五入而作出調整。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根據供股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於供股完成後維持不變(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不接納供股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的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然而，不承購其有權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且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總數可能減少最多75.0%。

吾等注意到，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供股進行認購，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權益將分別從供股前及供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73%攤薄至14.68%。然而，上述攤薄效應僅在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其按比例應得供股股份時方會產生。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並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未繳股款權利以認購供股股份。此外，供股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就供股條款表達意見。吾等亦注意到，誠如上文「3.供股的主要條款—(f)與近期供股活動的比較」一節的可資比較對象表格所示，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且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

經考慮：(i)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認購供股股份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ii)合資格股東如不願行使供股配額，可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上文「2.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iv)理論除權價折讓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內，且低於理論除權價平均折讓；及(v)誠如下文「5.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供股股份對股東(決定不悉數承購其保證配額者)持股權益造成的潛在攤薄效應屬可接受水平。

5. 供股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下文的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3.02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將增至約247.92百萬港元。因此，供股預期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考慮到於供股完成後，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將得以鞏固，有助執行其業務計劃，並補充營運資金以支持其營運，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九年經驗，曾為多項香港上市公司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A.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上刊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6/2024071600228.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29/2025072900887.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6至14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730/2026073000814.pdf>)。

B.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概約 千港元
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8,837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577
有擔保銀行借款	5,000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6,000
債務總額	<u>31,414</u>

有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其租賃負債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8.8百萬港元。應用於租賃負債之遞增借款利率介乎5.0%至5.63%。

有抵押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11.6百萬港元，由安徽潤升擁有的一項投資物業作抵押，並按3.55%之利率計息。

有擔保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按6.5%之利率計息。

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約為6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借款，按年利率1%計息。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安徽潤升所擁有之一項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安徽潤升一名股東之個人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物業所擔保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款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所需，以及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潛孔(「潛孔」)鑿岩工具；及(ii)買賣打樁機及鑽機和鑿岩設備，為建築地基、打樁、採礦、採石、水井鑽探、公用事業襯砌、微型隧道掘進及表土鑽探等廣泛地質條件及深度提供全面的技術鑿岩解決方案。本集團自行設計及製造的產品包括潛孔錘、套管系統及其他產品(包括球齒鑽頭及鑽頭擴孔器)，以及新開發的鑽桿、集束鑽頭及套管。本集團產品為建築價值鏈中地基及基礎工程的關鍵消耗品，而香港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約169.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7.1百萬港元減少約17.9%。董事會認為，減少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低迷，以及年內香港市場可供承接的鑿岩項目數量減少，加上香港及中國內地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其中，年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益由約15.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約3.8百萬港元。

儘管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改善至約22.7%(二零二五年：約20.2%)，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及本集團的定價策略。此外，管理層採取嚴謹的成本控制方針，致使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5.6%至約38.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5.3百萬港元)，而銷售及分銷開支則減少約12.3%至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4百萬港元)。加上年內確認的減值水平下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收窄至約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則約為12.2百萬港元。該等業績顯示，管理層在艱難的經營環境中仍能靈活採取措施，維持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0百萬港元，並維持約23.1%的資產負債比率。儘管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定，但亦留意到本集團將有大部分現金資源用於清償收購事項的代價，且如本通函所述，本集團在中國發展業務將需要額外資金。

展望未來，董事會對香港建築市場的短期前景保持審慎態度，該市場持續受到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影響。本集團潛孔鑿岩工具的需求與地基、打樁及基礎設施項目的工程進度密切相關，而董事會預期香港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推展，將於中長期支持地基及鑽探工程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仍致力於中國內地市場，並擬重建及加強其在中國地區的業務足跡，預期當地基礎設施、採礦及水資源項目的持續投資將為鑿岩消耗品帶來穩定需求。

在此背景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過往依賴香港單一生產基地，限制了其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服務中國市場的能力。因此，如本通函「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透過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對安徽潤升的建議資本投資，在中國建立專屬生產及物流基地，乃本集團捕捉區域需求、縮短交付週期及提升成本競爭力的自然及必要步驟。

憑藉其穩固的市場聲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對其駕馭當前市場不確定性、捕捉新興需求及為股東創造可持續長期價值的能力充滿信心。

A. 緒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現有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現有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建議供股 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現有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將發行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13,016	134,900	247,916

港元

按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將予發行計算：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現有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248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附註5) 0.136

附註：

- 1 該金額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得出，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已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900,000港元。
- 3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另加上文附註2所載建議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得出。
- 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建議供股完成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釐定。
- 5 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文附註3所載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除以1,824,000,000股股份(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釐定，包括(i)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5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將予發行之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
- 6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現有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為免生疑問，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並無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收購安徽潤升65%股權之事項。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安徽潤升並未納入現有集團之附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現有集團之影響而編製。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現有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定義見下文)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於通函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 貴公司建議按非包銷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最多1,368,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1)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現有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於此過程中，董事已自現有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計報告)摘錄有關現有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現有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同時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現有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之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現有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文進
執業證書編號P08302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港元

<u>456,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5,600,000</u>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且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港元

<u>2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港元

<u>456,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45,600,000</u>
--------------------	---------------	-------------------

<u>1,368,0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36,800,000</u>
----------------------	-------------------	--------------------

<u>1,824,0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82,400,000</u>
----------------------	----------------	--------------------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在及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現正或將會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股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無意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該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彩輝	實益擁有人	188,192,000 (附註1)	41.27%
何笑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88,192,000 (附註2)	41.27%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及彩輝(作為抵押人)訂立的股份押記，彩輝已將188,192,000股股份抵押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
2. 於最後可行日期，188,192,000股股份由彩輝持有，而彩輝為何笑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笑明先生被視為於彩輝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笑明先生亦為彩輝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法團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權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董事及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尚未了結或可能遭提出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配售協議；

(ii) 由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標(作為買方)、方海波先生(作為賣方)以及何章祥先生及何學兵先生(作為授予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i)上標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本(相當於安徽潤升的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7.5百萬元(相

- 當於約43.5百萬港元)；及(ii)授予人向上標授出認購期權，以收購安徽潤升餘下35%股權，可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分行使，總行使價為人民幣20.1百萬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 (iii) The Center (65) Limited與本公司就以總代價11.8百萬港元租用辦公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iv)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肥東支行)與安徽潤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的質押協議，內容有關將安徽潤升一項投資物業質押予該銀行，作為授予何章祥先生人民幣7.8百萬元個人銀行貸款的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質押已獲解除；及
- (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

11.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專家於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費用

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包括財務諮詢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並無獲悉數認購，且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獲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

胡蘭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黃兆強先生(主席)

張詩敏先生

達振標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李嘉麗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詩敏先生(主席)

黃兆強先生

達振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5-11室
授權代表	陳穎婷女士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5-11室
公司秘書	陳穎婷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728號 K11 ATELIER King's Road 8樓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16樓16-112室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2樓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李嘉麗女士(「李女士」)，52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聖力嘉應用文理學院的電腦程式設計及分析文憑學位。李女士擁有逾1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擔任智財基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主要就豪華遊艇租賃負責提供一系列遊艇方案(包括保險、停泊、船長及船員、管理及緊急援助服務)。李女士現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執行董事及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胡蘭英女士(「胡女士」)，5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女士是一位企業家，經營多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及娛樂業務，並於企業管理及項目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女士亦參與許多慈善及社區活動，並為香港公益金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活動委員會成員。胡女士現任世界數字經濟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執行董事兼主席，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胡女士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胡女士亦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擔任中播數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1)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胡女士亦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執行董事兼主席。上述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從聯交所除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詩敏先生(「張先生」)，57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一間國際核數師行及多間公眾上市公司積逾30年工作經驗。張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先生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亦為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61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公眾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為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9)的執行董事、主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為佰金生命科學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VSING Limited(股份代號：829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股份代號：11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獲悉，中國水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臨時清盤人。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終止董事權力，彼確認彼並非該清盤程序的當事人，且並不知悉因上述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達振標先生(「達先生」)，64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擔任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審計、財務管理、投資及傳媒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專業經驗。達先生獲得美利堅合眾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的會計與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達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達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加入渣打銀行集團，並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該銀行任職。於加入本公司前，彼獲多間從事傳媒業的公司聘用為業務顧問及擔任財務主管。

達先生目前為建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的執行董事及雙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的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5.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審核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張詩敏先生及達振標先生)組成。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4.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及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b)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定期報告及賬目，並審閱當中載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

- (a) 配售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告第8至3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 (e) 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f) 本附錄內「10.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內「11.專家及同意」一段所指之書面同意；及

(h) 本通函。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c)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Yu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5樓6505-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供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除外股東」))發行最多1,368,0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除外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

- (c) 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並以此為條件，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但本公司尚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批准根據該協議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如有)；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及交付，以及(如有需要)於所有有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同意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嘉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5樓6505-1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文據被視為由公司之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有關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憑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8.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當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kwing.com)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嘉麗女士及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詩敏先生、黃兆強先生及達振標先生。